

致敬名家大师 树立文化标杆

俞亮鑫



今日论语

文艺是城市的灵魂。上海要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离不开精品力作的不断涌现，也离不开一流的名家大师和顶尖文艺人才的集群效应。在昨天揭晓的第六届“上海文学艺术奖”中，一批为这座城市乃至为全国文艺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艺术家榜上有名。这一奖项，给老一辈名家大师以应有的荣誉，给在文艺领域有杰出贡献的艺术家以应有的奖励，也给年轻一代的文艺工作者以艺术和人生的标杆。

作为上海文化艺术领域的综合性最高奖，第六届“上海文学艺术奖”共评选出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五个领域的“终身成就奖”12人，“杰出贡献奖”12人。

当这24位艺术名家获奖的消息公布后，人们惊喜地发现，我们这座城市确实拥有一批出类拔萃、成绩斐然、德艺双馨的艺术名家，其阵容齐整、人才济济，颇为壮观，显示了这座城市应有的文化高度。

无论是获得“终身成就奖”的方增先、吕其明、陈佩秋、尚长荣、贺友直、草婴、徐中玉、徐玉兰、钱谷融、秦怡、舒巧、焦晃，还是获得“杰出贡献奖”的于本正、王安忆、陈少云、陆谷孙、李莉、周慧珏、施大畏、赵丽宏、奚美娟、黄蜀芹、蔡正仁、廖昌永，都堪称我们文艺界的骄傲。曾有人叹息，上海缺乏文艺人才，但实际上，这支队伍远不是有人想象的那么弱。被列入“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的43人，更是一群希望之星。这些无疑都会增添这座城市文化自信。

这次评奖，不搞门类和专业间的平衡，只评选最巅峰的文艺家。这就保证了本届“上海文学艺术奖”的评选质量，而不是“排排坐，分果果，你一个，我一个”。目前，我们的文艺创作确实呈现着“高原”的宽广，但毋庸讳言，也确实呈现着“高峰”的稀缺。我们前五届“上海文学艺术奖”评出了王元化、巴金、朱屺瞻、朱践耳、吴贻弓、周小燕、柯灵、贺绿汀、施蛰存、程十发、蒋孔阳、谢晋等12位艺术大师，他们大多德高望重，是全国响当当的名家大家，都是无愧于全国文艺界的一座座“高峰”；如今，又有24位艺术名家在申城脱颖而出，真是可喜可贺。向他们致敬，就是因为当今“高峰”的稀缺性。由此树立标杆，凸显“高峰”价值，是旨在期盼更多的“高峰”能拔地而起，对此，上海作为全国的“文化重镇”自然责无旁贷。

值得一提的是，在时隔12年之后，重启“上海文学艺术奖”评选，是上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上海率先进行城市文艺“荣誉制度”的一次积极探索，为这座城市和我们国家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文学艺术人才给予荣誉和奖励，无疑有益于建立名家大师勇攀高峰、青年人才层出不穷的文艺人才长效机制，将对推进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产生深远影响，由此助推整个上海文化艺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助推更多精品力作的涌现和一流人才的汇聚，并让“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由此进一步发扬光大。



新民随笔

审判与普法

潘高峰

这段时间，上海的两起法治事件引人关注。其一当然是备受瞩目的复旦投毒案二审，控辩双方激战到子夜，过程跌宕起伏，成为城中热议的焦点；另一件则是沪上的哥为护妻痛伤滋事醉汉被判五年，引发网友叫屈，微信转发无数。

如果说前者案情重大复杂，涉及社会问题面广，那么后者相比之下要小得多，同样“人声鼎沸”又为何般？个人感觉，媒体充分参与功不可没。

审判林森浩，上海高院除了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及公众旁听，也为数十家媒体开了方便之门，大家聚于庭审现场或是法院庭审直播间，直击审理全过程，使庭审各种细节第一时间滚动播报于公众之前。同样，哥捅人案被电视台制成了一期节目《回不了家的出租车司机》，引发市民关注。虽然之后出现的微信文章有意略去了一些重要事实，而是以“七八名醉汉”“殴打老婆”“保护家人”等词句引发公众情绪，但法院方与电视台运用新媒体积极回应，真相得以澄清，更重要的是，法治精神得以普及。

林森浩投毒案中，“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的出现，不仅带来审判中最吸引眼球的一幕，也引起人们对这一身份的好奇。很快，何谓“有专门知识的人”，在微信微博上有了详尽的解释；哥捅人案件中，不理解的人发出了“遭遇不法侵害只能隐忍”的疑问时，法律界关于“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临界点在哪”的解释，通过媒体和官微及时呈现，不仅以正视听，也是成功的普法案例。

媒体报道影响判决公正，舆论情绪左右司法独立审判，一度为人们所担心和诟病。我想，这种担心，说明透明度还不够。真正公开透明，每一个疑问出现，都会得到充分讨论，很快消解。我们看到，投毒案审判中，尽管仍有各种猜测，但理性分析的声音最终成为主流；哥伤人案中，情绪化的思绪被公正的思考代替，法律尊严最终得到维护。

一个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是全社会基本理念。但在法律成为信仰之前，公众必须认识它，熟悉它，将之融入血液。这需要更多的“案例教学”。于此，法律界与传媒界都责无旁贷。

新民新语

什么仇 什么怨

徐轶汝

红灯。非机动车道上霎时被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填满了。一个老伯被堵在队伍中，自行车后座上，密密麻麻的毛巾垒成了“品”字形。老伯想凑到队伍最前面，右拐。奈何左侧停着机动车，前后右侧都是非机动车，自己的车又“超载”，行动不够灵活，一时间他有些着急，大声招呼前面一位骑电瓶车的小伙子“让一让”。

小伙子戴着口罩，后座上还载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伯，他回头瞟了自行车老伯一眼，一动不动。自行车老伯又嚷了两句，小伙子急了，拔高了喉咙，两人竟吵了起来。

在吵架声、劝架声中，红灯变绿，剑拔弩张的两个人朝着各自方向继续前行。看双方的打扮，一个也许是着急送货的外来务工者，一个可能是载老父亲回家的儿子，都不属于占有大量社会资源的阶层。既然都是在都市中奋力打拼的人，何苦彼此为难？小伙子往旁边让一让又能如何？自行车老伯等个一两分钟又会怎样？也许，正是因为能占有的社会资源太少了，所以小伙子不愿腾挪，老伯非要抢行，互不相让。

老话说：吃亏是福。然而，在如今的公共空间中，每个人都敏感于自身利益，每分每秒都“如临大敌”，不肯吃一点点亏。前两天发生在安徽的一桩事，就是一个极端例子：年轻母亲带着5岁的儿子到女浴池洗澡，让女浴客十分生气，竟然用手机拍下年轻妈妈的后背裸照，发到了网上。

年轻妈妈带男孩进入女浴场确实不妥，但女浴客未征得对方同意，拍下裸照上传网络，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属于打着“正义”的旗号行“非正义”之事，用一个更大的错误去“惩罚”原本的错误。其实，根据浴场规定，3周岁以上、身高超过1.2米的男孩不能进女浴场，女浴客完全可以要求浴场工作人员出面处理此事。

记得前两年出国旅行，在爱丁堡的一个公园里，迎面走来的一位白发长者朝我微笑，我竟一下子愣住了。现在回想起来，陌生人之间的萍水相逢，本该如此，但这种感觉离我们当下的生活，还是有点遥远。

倚靠“背景”何如铭刻“背影”

权威声音

有一个故事讲，一头寺院里的驴随僧人下山，所到之处路人皆虔诚下跪。驴自认高贵不愿拉磨便跑出来，碰到路人挡住去路欲接受跪拜，却被棍棒抽打。僧人叹息：“那天人们跪拜的，是你背上驮的佛像，不是你。”

背景作为一种隐性的力量，本身并不意味丑恶。然而很多时候，背景却被异化为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结党营私的工具。背景靠山大兴其道，关系人脉盛行于世，必然造成政

治生态乌烟瘴气、社会公平残缺破损，严重挫伤奉公守法者的积极性。

“背景靠山学”和法治相连，再怎么盛行也难挡法治正义之路。“靠山山会倒，靠人人会跑。”挖空心思研究上面一个人，视而不见百姓一群人，到头来只会是“树倒猢猻散”，个人政治生命走向完结。那些有意成为别人背景的人，建立再庞大的寄生帝国，在法治的光辉面前也必然会轰然倒塌。背景一时好使，绝不可能长期有效；靠山一时稳固，绝不可能利益永沾。

背景所以被当做“敲门砖”，使

一些人趋之若鹜，一个重要原因是权力运作还不够透明，监督制衡机制还不够完善。必须用更为细密的制度织牢权力的笼子，用更为公开和科学的监督制度确保权力不会被滥用。让阳光去反腐，让公众去监督，让透明公正、科学合理的权力架构体系成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背景的力量就不会起作用。形成以才取人、量才用人的价值导向，让有能力者脱颖而出，让靠背景者不再重用，我们的社会就会有无数优美的“背影”。（陈大昊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自由谭

最近吉林省纪委发布消息称，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蓝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蓝军广为人知，是因为他当年离任松原书记的时候，当地出现了“千人相送”的盛大场面，那个时候，蓝书记头上顶着的是“好官”的光环。而他再一次广为人知，就是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当下，从网友的惊愕和挖苦字眼上看，这会儿他头上戴着的，是一项“坏官”的帽子。

对于蓝军仕途的这种“剧情反转”，有人咂摸出了“黑色幽默”的味道，还有人品到了欺骗的成分。为官而不能忠其位、廉其行，这样的官员，自然会被历史遗弃，并付出应有

“二分法”逻辑

龚世雪

的代价。他的问题到底有多严重，组织和法律自会有公论。但是，网络上反映的情绪，夹杂其中的非理性，还是令人感到不是味道。

好就好到极致，坏就坏得彻底，非好即坏，非黑即白，这种惯常的“二分法”逻辑值得警醒。

我记得方舟子和崔永元论战转基因那会儿，双方剑拔弩张、唇枪舌战，旁观者似乎都得站个队、表明支持谁，不站队那可就成了“墙头草”，压根就没有了“真理越辩越明”的理性；到后来，焦点从基因转向了基金，离科学讨论渐行渐远。方舟子和韩寒论战那会儿，“挺韩派”和“倒韩派”也是各执一词、势不两

立，吐沫星子飞溅，煞是热闹。那个时候，网友你要是敢说自己是喜欢韩寒的文字，不关心是不是代笔，“毫无原则”的帽子保准会扣过来。道理之争，到了最后成了彻头彻尾的“帽子战”“标签战”。

这种“非黑即白”的挑边站相当流行，其基本逻辑就是——既然你反对我，那你一定是对手阵营的。在方舟子的拥趸眼里，不喜欢方舟子的都是非转基因爱好者；在郭敬明的粉丝眼里，不喜欢小四的都是韩寒粉丝。喜欢郭敬明的，不能质疑电影《小时代》的艺术拙劣；青睐韩寒的，也不能怀疑他可能有代笔。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思维逻

辑只简化为同意还是反对，喜欢还是厌恶，“非我族类”就“其心必异”。在“二分法”的思维里，先天缺少包容妥协，缺少中间地带，缺少理性思考。

好多年前，出演过《剪刀手爱德华》女主角的好莱坞影星薇诺娜·赖德，因为在百货商场涉嫌偷窃被捕获罪。她的银幕形象给观众留下了很多美好回忆，但她也确实偷了东西。怎么办？我们能因为她演得好就对她偷盗行为视而不见吗，又能因为她偷过东西而抹煞其艺术才华吗？显然都不能。但是于正的粉丝却坚持“于正抄了《梅花烙》但是拍得更好看”，很多人也认为柯震东吸毒被抓、黄海波嫖娼被抓纯属“倒霉”……

似乎，我们什么时候都学不会一码归一码，学不会就事论事，学不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